

## 4、投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贺州市平桂区教育局的贺州市平桂区2026学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食材及调料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贺州市平桂区2026学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食材及调料配送服务采购项目，属于批发业；承接企业为贺州市菜兴园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人，营业收入为2902.73万元，资产总额为1077.5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贺州市菜兴园食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24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2024年度或2025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

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

- 1.企业名称：贺州市菜兴园食品有限公司
- 2.所属行业：批发业
- 3.上年末从业人员 2 人，上年度营业收入 2902 万元。

测试结果：微型企业

测试时间：2026 年 3 月 16 日

申明：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贺州市平桂区教育局的贺州市平桂区 2026 学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食材及调料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贺州市平桂区 2026 学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食材及调料配送服务采购项目，属于批发业；承接企业为贺州市恒丰粮油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26452.57万元，资产总额为62283.2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贺州市恒丰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24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2024年度或2025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

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

- 1.企业名称：贺州市恒丰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 2.所属行业：批发业
- 3.上年末从业人员 16 人, 上年度营业收入 26452 万元。

测试结果：小型企业

测试时间：2026 年 3 月 9 日

申明：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